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回全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回全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回全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回全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